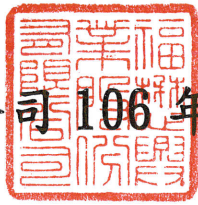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蔡天玄、李敏章、黃明堂、謝明德等 11 人。

列席監察人：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等 3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5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6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8 至 11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7 億 535 萬 4,583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105 年度已認列

避險利益 567 萬 3,343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按 105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755 萬 8,578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77 萬 9,289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5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6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

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5年度經營狀況及106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34億8,128萬5,387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並擬依法提出106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6年6月23日召開106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6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25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6年4月17日起至4月26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106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06年6月25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106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6年6月23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06年4月17日起至4月26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 第八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2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陸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遠期外匯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台外幣遠期外匯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光票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民族分行	新台幣壹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叁億元整	綜合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叁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玖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柒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副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新增
澳盛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ANZ Bank (Vietnam) Limited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三井住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變更
台北富邦銀行平陽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變更
台北富邦銀行河內分行	美金肆佰伍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	變更
永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變更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

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  
廠副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